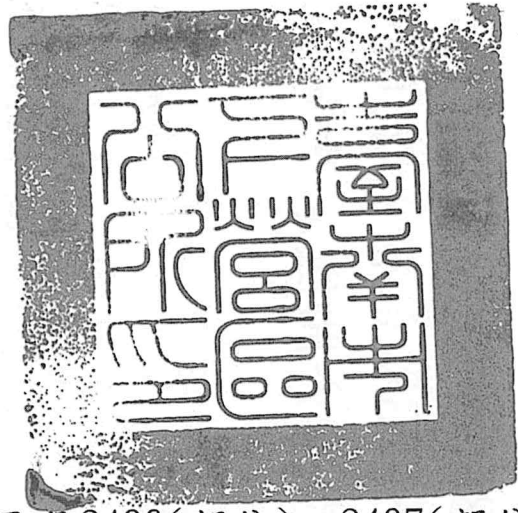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090812494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認定茅港尾段2486(部份)、2487(部份)、2488(部份)、2509(部份)、2510(部份)、2511(部份)、2531(部份)、2532(部份)、2533(部份)、2366-2(部份)、2535(部份)、2536(部份)等12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」案，因郵寄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法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12筆土地認定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相關地址資料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公告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建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；公告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鄰接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區長 李宗翰

認定下營區茅港尾段 2486(部份)、2487(部份)、2488(部份)、2509(部份)、
2510(部份)、2511(部份)、2531(部份)、2532(部份)、2533(部份)、2366-2(部
份)、2535(部份)、2536(部份)等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

編號	寄送日期	土地所有權人	退件原因
1	109/11/4	顏秋志	地址無此人